

证券简称：中色股份

证券代码：000758

公告编号：2023-034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修改提案情况，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：3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 6 层 611 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马引代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- 7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9 人，代表股份 685,340,04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.386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665,466,71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.389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4 人，代表股份 19,873,33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0.997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5 人，代表股份 20,042,8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005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69,51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8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4 人，代表股份 19,873,33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971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提案 1.00 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4,886,6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8%；反对 24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3%；弃权 20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589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378%；反对 24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428%；弃权 20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19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2.00 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4,886,6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8%；反对 24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3%；弃权 20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589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378%；反对 24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428%；弃权 20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19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3.00 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4,886,6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8%；反对 24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3%；弃权 20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589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378%；反对 24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428%；弃权 20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19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4.00 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4,886,6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8%；反对 25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5%；弃权 20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589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378%；反对 25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478%；弃权 20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14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5.00 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5,065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9%；反对 26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1%；弃权 6,90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767,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279%；反对 26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376%；弃权 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6.00 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5,084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26%；反对 24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3%；弃权 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786,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227%；反对 24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428%；弃权 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7.00 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5,084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26%；反对 25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5%；弃权 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786,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227%；反对 25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478%；弃权 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关军、唐莉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20日